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終止有關購買一家持有位於加拿大的該等地塊及
相關資產的加拿大公司全部權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A.35條件作出。

茲提述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1月30日及2019年1月1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dern Land No. 7與Modern Commercial及Kunyu International所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Modern Commercial及Kunyu Internationa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odern Land No. 7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1,000股類別「A」普通具投票權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總購買價相等於220,000,000加元(可按購股協議規定予以調整)(如此調整，「購買價」)、押後完成日期及延遲寄發通函。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

於2019年3月4日，購股協議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終止購股協議，即時生效。

現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的時間準備建議交易的相關資料，預計無法於2019年3月13日(即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述之完成日期)或之前完

成建議交易，惟購股協議訂約方未能就再次押後完成日期達成一致共識，經審慎協商，一致同意終止購股協議。

截至終止協議日期，Modern Land No. 7並無向Modern Commercial及Kunyuan International支付購股協議項下之任何購買價。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終止購股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預期將於2019年3月13日或之前向寄發股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其中包括)(a)購股協議及建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d)該等地塊的估值報告；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的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隨著購股協議被終止，概不會向股東刊發及寄發通函，亦不會就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19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